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政 府 公 報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千四百三十五號 星期六(土曜日)

目 次 錄

錦州省令 市縣旗官吏更迭之事務移
交之件

交通部佈告 關於訴訟審查及調查等類
事務辦理之件

錦州地方費手數料條例廢止

錦州地方費手數料規則

臨天農業大學畢業者

漢陽名譽登錄

韓國許可

省 令

錦州省令第四十一號

茲將關於市縣旗官吏更迭之事務移交之件

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關於市縣旗官吏更迭之事務移交之件

第一條 市縣旗官吏更迭之場合除另
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令爲事務之移交

第二條 市縣旗長於市縣司計更迭之場合
應規定移交實行日期事前向省長呈報之

第三條 依市制施行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
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縣制施行規則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二
項、熱河省及錦州省内旗制施行規則第
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調製之書類賬
簿、財產等之目錄各應按照另記樣式調
製之

第四條 依市制施行規則第五十三條、縣
制施行規則第四十八條、熱河省錦州省
內旗制施行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欲受
省長之許可時應規定移交實行日期以前
任者、後任者或應受移交之代理人者連署
呈請之

省 令

錦州省令第四十一號

茲ニ市縣旗官吏更迭ノ事務引繼ニ關スル
件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市縣旗官吏更迭ノ事務引繼ニ關ス ル件

第一條 市縣旗官吏更迭ノ場合ニ於
テハ別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本令
ニ依リ事務ノ引繼ヲ爲スベシ

第二條 市縣旗長、市縣司計更迭ノ場合
ニ於テハ引繼實行ノ期日ヲ定メ豫メ省
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條 市制施行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縣制施行規則第
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熱河省及錦州省内旗制施行規則第三十
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調製スル書類
帳簿、財產等ノ目錄ハ各別記樣式ニ依
リ調製スベシ

第四條 市制施行規則第五十三條、縣制
施行規則第四十八條、熱河省及錦州省
內旗制施行規則第三十七條ノ規定ニ依
リ省長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ルトキハ引
繼實行ノ期日ヲ定メ前任者、後任者又
ハ引繼ヲ受クベキ代理人者連署ヲ以テ申

省 令

錦州省令第四十二號

茲ニ市縣旗官吏更迭ノ事務引繼ニ關スル
件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市縣旗官吏更迭ノ事務引繼ニ關ス ル件

第一條 市縣旗官吏更迭ノ場合ニ於
テハ別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本令
ニ依リ事務ノ引繼ヲ爲スベシ

第二條 市縣旗長、市縣司計更迭ノ場合
ニ於テハ引繼實行ノ期日ヲ定メ豫メ省
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條 市制施行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縣制施行規則第
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熱河省及錦州省内旗制施行規則第三十
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調製スル書類
帳簿、財產等ノ目錄ハ各別記樣式ニ依
リ調製スベシ

第四條 市制施行規則第五十三條、縣制
施行規則第四十八條、熱河省及錦州省
內旗制施行規則第三十七條ノ規定ニ依
リ省長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ルトキハ引
繼實行ノ期日ヲ定メ前任者、後任者又
ハ引繼ヲ受クベキ代理人者連署ヲ以テ申

省 令

錦州省令第四十二號

茲ニ錦州省地方費手數料規則ヲ左ノ通制
定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錦州省地方費手數料規則

康德四年錦州省令第一號錦州省地方費手
數料條例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第五條 市制施行規則第五十三條、縣制
施行規則第四十八條、熱河省及錦州省
內旗制施行規則第三十七條ノ規定ニ依
リ省長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ルトキハ引
繼實行ノ期日ヲ定メ前任者、後任者又
ハ引繼ヲ受クベキ代理人者連署ヲ以テ申

省 令

錦州省令第四十三號

茲ニ錦州省地方費手數料規則ヲ左ノ通制
定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錦州省地方費手數料規則

康德四年錦州省令第一號錦州省地方費手
數料條例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第六條 市制施行規則第五十三條、縣制
施行規則第四十八條、熱河省及錦州省
內旗制施行規則第三十七條ノ規定ニ依
リ省長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ルトキハ引
繼實行ノ期日ヲ定メ前任者、後任者又
ハ引繼ヲ受クベキ代理人者連署ヲ以テ申

定徵收手數料

第二條 應徵手數料之事項並其款額如左

一 入學試驗料

| | |
|----------|----|
| 師道學校 | 一圓 |
| 國民高等學校 | 一圓 |
|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 一圓 |
| 職業學校 | 五角 |

二 關於畢業之證明手數料 每一件三角

三 關於原產地之證明手數料 每一件一角

四 其他之證明手數料 每一件五角

既納之入學試驗料除因過誤納者外概不退還

第三條 對於同一事項之證明請求二份以上者或列記數人請求各予證明者及對於二種類以上事項同時請求證明者按每一份或每一人每一種類徵收前條之手數料

第四條 對於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徵收手數料

一 經省長認爲無資力繳納手數料者

二 因官公署之請求者

第五條 手數料於請求時徵收現款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錦州省令第四十四號

茲將關於屠宰場屠殺豚剝皮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關於屠宰場屠殺豚剝皮之件

於管下各屠宰場所屠殺之豚應即剝皮但有特別情形者經市縣旗長之許可得不剝皮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施行

間島省令第五十七號

茲制定小麥粉販賣業營業許可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三日

開島省長 李範益

小麥粉販賣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小麥粉販賣業係指小麥粉之批發、零賣或批發及零賣兼營者而

言

第二條 非受所管縣長之營業許可者不得爲小麥粉之販賣

第三條 擬爲小麥粉販賣業者批發、零賣

及批發零賣兼營者應依左列各款向所管縣長提出願書呈請許可但未成年者或禁連署

附 則

1 原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有法定代理人時應記載其原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關係）但法人則記

2 本規則八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ノ外ハ本規則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リ手數料ヲ徵收ス

ノ金額左ノ如シ

一 入學試驗料

| | |
|----------|----|
| 師道學校 | 一圓 |
| 國民高等學校 | 一圓 |
|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 一圓 |
| 職業學校 | 五角 |

二 卒業ニ關スル證明手數料 一件ニ付三角

三 原產地ニ關スル證明手數料 一件ニ付二圓

四 其ノ他ノ證明手數料 一件ニ付五角

既納ノ入學受驗料ハ過誤納ニ依ル場合ノ外ハ之ヲ還付セズ

康德五年十一月三日

開島省長 李範益

第三條 同一事項ノ證明ニ通じ上請求スル者又ハ數人ヲ列記シ各其ノ者ニ對スル證明ヲ請求スル者若ハ二種類以上ノ事項ノ證明ヲ同時ニ請求スル者ニ對シテハ一通又ハ一人若ハ一種類毎ニ前條ノ手數料ヲ徵收ス

第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ニ付テハ手數料ヲ徵收セズ

一 省長ニ於テ手數料納付ノ資力ナシト認ムルモノ

二 官公署ノ請求ニ依ルモノ

第五條 手數料ハ請求ノ際現金ヲ以テ徵收ス

間島省令第五十七號

小麥粉賣捌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小麥粉賣捌業トハ小麥粉ノ卸賣、小賣又ハ卸賣小賣兼業ヲ爲ス者ヲ謂フ

第二條 小麥粉賣捌業ハ所管縣長ノ營業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三條 小麥粉賣捌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卸賣、小賣、卸賣小賣兼業別ニ左ノ各號ヲ具シ所管縣長ニ願出テ許可申請ヲ爲スベシ但シ未成年者、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ニ在アリテハ法定代理人ノ連署ヲ要ス

第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ニ付テハ手數料ヲ徵收セズ

一 省長ニ於テ手數料納付ノ資力ナシト認ムルモノ

二 官公署ノ請求ニ依ルモノ

第五條 手數料ハ請求ノ際現金ヲ以テ徵收ス

茲ニ屠宰場屠殺豚剝皮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屠宰場屠殺豚剝皮ニ關スル件

管下各屠宰場ニ於テ屠殺スル豚ハ之ヲ剝皮スペシ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モノハ市縣旗長ノ許可ヲ得テ剝皮セザ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間島省令第五十七號

小麥粉賣捌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小麥粉賣捌業トハ小麥粉ノ卸賣、小賣又ハ卸賣小賣兼業ヲ爲ス者ヲ謂フ

第二條 小麥粉賣捌業ハ所管縣長ノ營業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三條 小麥粉賣捌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卸賣、小賣、卸賣小賣兼業別ニ左ノ各號ヲ具シ所管縣長ニ願出テ許可申請ヲ爲スベシ但シ未成年者、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ニ在アリテハ法定代理人ノ連署ヲ要ス

第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ニ付テハ手數料ヲ徵收セズ

一 省長ニ於テ手數料納付ノ資力ナシト認ムルモノ

二 官公署ノ請求ニ依ルモノ

第五條 手數料ハ請求ノ際現金ヲ以テ徵收ス

| | |
|-------------------|---|
| 其名稱、事務所之所在地、代表者姓名 | 2 有違反基於本令所規定之命令者 |
| 營業所之地址 | 3 無正當理由繼續休業一年以上者 |
| 商號 | 4 販賣地域 |
| 資產或資本金及營業稅額 | 5 最近一年間之小麥粉販賣數量及款額但營業年間未滿一年得以自開業之日起至本令施行之日起代之 |

第四條 受營業許可者遇有左列事項應受所管縣長之許可

1 欲變更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時

- 2 欲讓渡營業時
- 3 依繼承而欲使繼承其營業時

第五條 小麥粉販賣營業者有左列各款情形者應具其事由速呈報縣長

- 1 第三條第一款變更時
- 2 停止營業時
- 3 廢止營業時
- 4 營業者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時

第六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縣長得取消第三條之許可或定期間令其停止營業

- 1 依本令所提出之呈報及呈報記載虛偽或不爲呈請呈報者

| | |
|---|---|
| 2 有違反基於本令所規定之命令者 | 法人ニア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ノ所在地、代表者氏名 |
| 3 無正當理由繼續休業一年以上者 | 3 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一年以上繼續シテ休業シタルトキ |
| 4 販賣地域 | 4 販賣地域 |
| 5 資產又ハ資本金及營業稅高 | 5 資產又ハ資本金及營業稅高 |
| 6 最近一箇年間ノ小麥粉販賣數量及款額但營業年間一箇年ニ満タザルモノハ起業ノ日ヨリ本令施行ノ日至ル迄ノモノ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 6 最近一箇年間ノ小麥粉販賣數量及款額但營業年間一箇年ニ満タザルモノハ起業ノ日ヨリ本令施行ノ日至ル迄ノモノ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

第七條 縣長認爲必要時對於小麥粉販賣業者徵取其關於販賣數量、在庫數量等之報告令該官吏前往其店鋪、營業所、倉庫或其他場所查閱營業帳簿、書類等或爲其他取締上必要之命令

第八條 不爲前條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或防害該官吏之檢查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 | |
|----------------------------------|-------------------------------------|
| 2 未受第三條之許可而爲小麥粉販賣者得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 2 未受第三條之許可受ケタル者左ノ場合ニ於テハ所管縣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
| 3 前條第二號乃至第四號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時 | 3 前條第二號乃至第四號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時 |
| 4 營業ヲ讓渡セントスルトキ | 4 營業ヲ讓渡セントスルトキ |
| 5 相續ニ依リ營業ヲ繼承セシメントスルトキ | 5 相續ニ依リ營業ヲ繼承セシメントスルトキ |

| | |
|------------------------------|------------------------------|
| 6 粉賣捌業ヲ爲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斯 | 6 粉賣捌業ヲ爲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斯 |
| 7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7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 8 前第二號ノ場合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8 前第二號ノ場合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 9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9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 10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10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 | |
|---|---|
| 第十條 營業者關於其業務使用人或其他從業員觸犯本令罰則之行爲時亦不得免其處罰但本人爲禁治產者或準禁治產者適用之 | 第十條 營業者關於其業務使用人或其他從業員觸犯本令罰則之行爲時亦不得免其處罰但本人爲禁治產者或準禁治產者適用之 |
| 第十一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第十一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 第十二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第十二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 第十三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第十三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 第十四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第十四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 | |
|---|---|
| 第九條 不爲前條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或防害該官吏之檢查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 第九條 不爲前條之報告ヲ爲サズ若ハ虚偽ノ報告ヲ爲シ又ハ當該官吏ノ檢查ヲシテ其ノ者ノ店鋪、營業所、倉庫其ノ數量等ニ關スル報告ヲ徵シ當該官吏ヲ他ノ場所ニ臨檢シ營業ニ關スル帳簿、書類ノ查閱ヲ爲サシメ其ノ他取締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
| 第十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第十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 | |
|-------------------------|-------------------------|
| 第十一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第十一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 第十二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第十二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 | |
|-------------------------|-------------------------|
| 第十三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第十三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 第十四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第十四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 | |
|-------------------------|-------------------------|
| 第十五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第十五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 第十六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第十六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 | |
|-------------------------|-------------------------|
| 第十七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第十七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 第十八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第十八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 | |
|-------------------------|-------------------------|
| 第十九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第十九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 第二十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第二十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 | |
|--------------------------|--------------------------|
| 第二十一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第二十一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 第二十二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第二十二條 異常ノ事象ニ於テ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呈請營業許可

一日開辦訴訟、審查及評定文件郵件事務

本令施行後一箇月以内ニ本令ニ依ル許可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訟、審查及評定書類郵便事務ノ取扱ヲ開

佈 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五號
爲佈告事查下列郵政局自康德六年一月十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錦州郵政管理局管內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管內
密山計 開
彰武 駱山 興城 綏中 凌源 建平 建昌

任免及指敍

作田莊一

司法部法學校學監 神宮司操
任新京法政大學學監敍薦任一等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幸田武雄
陞敍薦任二等特任建國大學副總長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部法學校事務官 丸山常吉
任新京法政大學事務官敍薦任三等專賣署屬官 石川留作
陞敍薦任三等特派爲滿洲赤十字社理事長
堀江憲治司法部法學校助教授 岩崎二郎
同 司法部法學校助教授任專賣署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一月十七日特派爲滿洲赤十字社理事
康德六年一月十九日司法部法學校助教授 岩崎二郎
同 司法部法學校助教授任專賣署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一月十八日特派爲滿洲赤十字社理事長
武田秀一司法部法學校助教授 岩崎二郎
同 司法部法學校助教授任檢察官敍薦任一等
康德六年一月十九日特派爲滿洲赤十字社理事長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部法學校助教授 岩崎二郎
同 司法部法學校助教授任檢察官敍薦任一等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特派爲滿洲赤十字社理事長
高見元義司法部法學校助教授 岩崎二郎
同 司法部法學校助教授任檢察官敍薦任一等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特派爲滿洲赤十字社理事長
康德六年一月十九日司法部法學校助教授 岩崎二郎
同 司法部法學校助教授任檢察官敍薦任一等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特派爲滿洲赤十字社理事長
珠河縣警佐 高見元義司法部法學校助教授 岩崎二郎
同 司法部法學校助教授任檢察官敍薦任一等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特派爲滿洲赤十字社理事長
任縣警正敍薦任三等司法部法學校助教授 岩崎二郎
同 司法部法學校助教授任檢察官敍薦任一等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特派爲滿洲赤十字社理事長
任縣警正敍薦任三等司法部法學校助教授 岩崎二郎
同 司法部法學校助教授任檢察官敍薦任一等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特派爲滿洲赤十字社理事長
任縣警正敍薦任三等司法部法學校助教授 岩崎二郎
同 司法部法學校助教授任檢察官敍薦任一等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佈告第一五號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ニ訴

佈 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五號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ニ訴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 開
彰武 駱山 興城 綏中 凌源 建平 建昌原屋勳
糸曾義夫
松下寛
新里三夫
平尾浩
萩原彰一
鈴木武
岩田公毅
大澤貞夫
山口靜子
堀元道男
杉山則夫
安井正勝
和中正次
林通敏
絹村猛
春子勇

始セリ

若生源之進

岡田 次堯

牧野 安一

中島 武雄

齋藤 三雄

早坂 俊彦

知念 正芳

内藤 登龜子

土屋 良作

小泉 敏雄

根橋 大治

一ノ瀬 勤

三浦 年郎

野村 健

高須 珍彥

友光彌五郎

小野 作次

成毛 良文

三上 寿典

有村 一

逸見高之助

渡田 荣一

林田慶四郎

清水 勝彌

堀 宏次

加持 正範

根本源之介

辛島 重三

大久保敏夫

根本 佐明

山崎

本山

松井

張明登

王常仁

陳王音

李孔厚

張國宇

王文經

陳文遠

王毓

李厚清

孫澤

安世

津田長

稻垣

山中

權次郎

兼子

矢野

櫻井

木下

平野

波邊作伯

小田

西岡鞍太郎

塚本 增巳

塚本 義人

塚本 晴彦

塚本 忠雄

塚本 正典

塚本 伍作

塚本 哲

原王左鶴

福寶喜廷

何周

宗

禮元榮

亭璧

豐

黨

荒木直躬

松本房次

金井義十郎

長谷川義隆

田中清

李新保

劉源四郎

佐藤義行

劉維綱

于基義

王永適

李雲基

劉政綱

于基義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高見 元義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

| | | | | | | | | | |
|-------------|-----------------------|------------|---------------------|---------------|----------------------|---------------|-----------------------|---------------|------|
| 總務廳屬官 張登 第 | 給第二號十九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 總務廳屬官 堀宏次 | 給第二號十六級俸 派在統計處辦事 | 總務廳屬官 小泉敏雄 | 給第二號十九級俸 派在企畫處辦事 | 總務廳屬官 根橋大治 | 給六級俸 派在統計處辦事 |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田中峰作 | 木下忠 |
| 同 同 牧野安一 | 同 同 牧野安一 | 同 同 王國璋 | 同 同 林田慶四郎 | 同 同 孫澤長 | 同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 | 同 渡邊丸山 | 同 横井敏雄 | 同 平野一 | 片淵芳郎 |
| 總務廳屬官 岡田次堯 | 給第二號十五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 總務廳屬官 堀欽治 | 給第二號十八級俸 派在統計處辦事 | 總務廳屬官 一ノ瀬勤 | 給第二號十七級俸 派在法制處辦事 | 總務廳屬官 王國璋 | 給第二號十七級俸 派在法制處辦事 |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橋本重文 | 同 |
| 同 同 本田親純 | 同 同 本田親純 | 同 同 王國璋 | 同 同 林田慶四郎 | 同 同 孫澤長 | 同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 | 同 渡邊丸山 | 同 横井敏雄 | 同 平野一 | 片淵芳郎 |
| 總務廳屬官 香宗我部安 | 給第二號十三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 總務廳屬官 陳杰 | 給第二號十九級俸 派在統計處辦事 | 總務廳屬官 成毛良文 | 給第二號二十一級俸 派在人事處辦事 | 總務廳屬官 三上壽典 | 給第二號二十一級俸 派在人事處辦事 |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橋本重文 | 同 |
| 同 同 辛島重三 | 同 同 辛島重三 | 同 同 逸見高之助 | 同 同 逸見高之助 | 同 同 逸見高之助 | 同 同 逸見高之助 | 同 同 逸見高之助 | 同 同 逸見高之助 | 同 同 横井敏雄 | 同 |
| 總務廳屬官 大久保敏夫 | 給第二號十級俸 派在弘報處辦事 | 總務廳屬官 加持正範 | 給第二號十七級俸 派在弘報處辦事 | 總務廳屬官 有村一 | 給第二號十七級俸 派在主計處辦事 | 總務廳屬官 三浦年郎 | 給第二號十七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橋本重文 | 同 |
| 同 同 高須彌彦 | 同 同 友光彌五郎 | 同 同 小野作次 | 同 同 山中權次郎 | 同 同 国井四郎 | 同 同 津田英夫 | 同 同 安世琦 | 同 同 安世琦 | 同 同 横井敏雄 | 同 |
| 總務廳屬官 山添潔 | 給第二號十二級俸 派在弘報處辦事 | 總務廳屬官 佐伯幸作 | 給四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佐伯幸作 | 給第二號三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佐伯幸作 | 給第二號三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佐伯幸作 | 同 |
| 同 同 佐伯幸作 | 同 同 佐伯幸作 | 同 同 佐伯幸作 | 同 同 佐伯幸作 | 同 同 佐伯幸作 | 同 同 佐伯幸作 | 同 同 佐伯幸作 | 同 同 佐伯幸作 | 同 同 横井敏雄 | 同 |
| 總務廳屬官 清水勝彌 | 給第二號十三級俸 派在弘報處辦事 | 總務廳屬官 稲垣正一 | 給三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稲垣正一 | 給第二號四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稲垣正一 | 給第二號四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稲垣正一 | 同 |
| 同 同 横井貞三 | 同 同 横井貞三 | 同 同 横井貞三 | 同 同 横井貞三 | 同 同 横井貞三 | 同 同 横井貞三 | 同 同 横井貞三 | 同 同 横井貞三 | 同 同 横井貞三 | 同 |
| 總務廳屬官 王文毓 | 給第二號十六級俸 派在人事處辦事 | 總務廳屬官 王文毓 | 給五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王文毓 | 給第二號四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王文毓 | 給第二號四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王文毓 | 同 |
| 同 同 李吉壁 | 同 同 李吉壁 | 同 同 李吉壁 | 同 同 李吉壁 | 同 同 李吉壁 | 同 同 李吉壁 | 同 同 李吉壁 | 同 同 李吉壁 | 同 同 李吉壁 | 同 |
| 同 同 牛壁東 | 同 同 牛壁東 | 同 同 牛壁東 | 同 同 牛壁東 | 同 同 牛壁東 | 同 同 牛壁東 | 同 同 牛壁東 | 同 同 牛壁東 | 同 同 牛壁東 | 同 |
| 同 同 鈴木西津一 | 同 同 鈴木西津一 | 同 同 鈴木西津一 | 同 同 鈴木西津一 | 同 同 鈴木西津一 | 同 同 鈴木西津一 | 同 同 鈴木西津一 | 同 同 鈴木西津一 | 同 同 鈴木西津一 | 同 |
| 同 同 大谷口 | 同 同 大谷口 | 同 同 大谷口 | 同 同 大谷口 | 同 同 大谷口 | 同 同 大谷口 | 同 同 大谷口 | 同 同 大谷口 | 同 同 大谷口 | 同 |
| 同 同 忠雄正典 | 同 同 忠雄正典 | 同 同 忠雄正典 | 同 同 忠雄正典 | 同 同 忠雄正典 | 同 同 忠雄正典 | 同 同 忠雄正典 | 同 同 忠雄正典 | 同 同 忠雄正典 | 同 |
| 同 同 文雄哲志 | 同 同 文雄哲志 | 同 同 文雄哲志 | 同 同 文雄哲志 | 同 同 文雄哲志 | 同 同 文雄哲志 | 同 同 文雄哲志 | 同 同 文雄哲志 | 同 同 文雄哲志 | 同 |
| 同 同 久資正哲 | 同 同 久資正哲 | 同 同 久資正哲 | 同 同 久資正哲 | 同 同 久資正哲 | 同 同 久資正哲 | 同 同 久資正哲 | 同 同 久資正哲 | 同 同 久資正哲 | 同 |

| | | | |
|-----------------------------------|-------------|--|---|
| ○黑河省分科規程中修正 茲將黑河省分科規程中修正如左 | ◎規 程 彙 報 |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小田 勇 氏家 良人 前田 常男 池田 堅市 劉熙 春 張大 听 |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陳 安 渥 給第二號七級俸 派在法制處辦事 |
| | | 給第二號五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 給第二號五級俸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佐藤 伍作 王亮 崇 |
| | | 給第二號六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 給第二號六級俸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同 佐藤 伍作 王亮 崇 |
| | | 給第二號七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 給第二號七級俸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西岡鞍太郎 塙本 克顯 |
| | | 給第二號五級俸 派在企畫處辦事 | 給第二號五級俸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橫井 秀雄 安達 裕次 |
| | | 給第二號五級俸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同 松田 久二 | 給第二號五級俸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横井 秀雄 安達 裕次 |
| | | 給第二號三級俸 派在法制處辦事 | 給第二號三級俸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松田 久二 同 |
| | | 給第二號四級俸 派在法制處辦事 | 給第二號四級俸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同 松田 久二 同 |
| | | 給第二號五級俸 派在企畫處辦事 | 給第二號五級俸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荒木 直躬 新保源四郎 |
| | | 給第二號三級俸 派在統計處辦事 | 給第二號三級俸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荒木 直躬 新保源四郎 |
| | | 給第二號三級俸 派在統計處辦事 | 給第二號三級俸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松本 貞雄 |
| | | 給第二號二級俸 派在主計處辦事 | 給第二號二級俸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同 松本 貞雄 |
| | | 給第二號三級俸 派在主計處辦事 | 給第二號三級俸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張耀崎 |
| | | 給第二號十級俸 派在主計處辦事 | 給第二號十級俸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穆祥有 |
| 一 第一條將「省置左列四科」改爲「省置左列五科」特務科之次置開拓科 | ◎規 程 彙 報 |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一月十八日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一月十九日 記 黑河省長 濱田陽兒 |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一月十八日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一月十九日 專賣署事務官 理稅官 边介澤 外務局事務官 王昨周 石川 留作 |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三六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

熱河省喀喇沁

王扎薩陽也喜

一九三九八

熱河省平泉縣

同

一九三九九

同

一九三六三

東山省

山東省

同

一九四〇一

熱河省寧城縣

同

一九四〇二

同

一九三六四

遼河省鐵城縣

山東省

同

一九四〇三

熱河省建平縣

同

同

一九三六五

遼河省瀋城縣

山東省

同

一九四〇四

熱河省建平縣

同

同

一九三六六

遼河省建平縣

山東省

同

一九四〇五

熱河省建平縣

同

同

一九三六七

遼河省凌源縣

山東省

同

一九四〇六

熱河省凌源縣

同

同

一九三六八

遼河省建平縣

山東省

同

一九四〇七

熱河省建平縣

同

同

一九三六九

遼河省寧城縣

山東省

同

一九四〇八

熱河省寧城縣

同

同

一九三七〇

遼河省凌源縣

山東省

同

一九四〇九

熱河省凌源縣

同

同

一九三七一

遼河省凌源縣

山東省

同

一九四一〇

熱河省凌源縣

同

同

一九三七二

遼河省凌源縣

山東省

同

一九四一一

熱河省凌源縣

同

同

一九三七三

遼河省凌源縣

山東省

同

一九四一二

熱河省凌源縣

同

同

一九三七四

遼河省凌源縣

山東省

同

一九四一二

熱河省凌源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九五八一 同
一九五八二 同
一九五八三 同
一九五八四 同
一九五八五 山東省博平縣金 張 崔 龍 東
光 雲 逸 相 勵
王 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鑄業事項

依鑄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鑄業許可

(鑄業部) 鑄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鑄業許可

依鑄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鑄業許可

(鑄業部) 鑄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鑄區地址
三江省通河縣第三區祥順
山南屯鑄業地籍
依蘭區七號二三條一
九段面積
一單位三三九鑄業權者住址姓名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鑄業開發株式會社許可及登錄月日
康德五、一二一、一三江省通河縣第三區東六
方七段
依蘭區七號一六條一
八段面積
一單位二二七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鑄業開發株式會社許可及登錄月日
康德五、一二一、一三江省依蘭縣第一區倭肯
河村七段
依蘭區七號一七條一
八段面積
一單位二二七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鑄業開發株式會社許可及登錄月日
康德五、一二一、一三江省依蘭縣第六區興隆
鎮保樣子溝七段
依蘭區七號一八條一
八段面積
一單位二二七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鑄業開發株式會社許可及登錄月日
康德五、一二一、一三江省通河縣土龍張
照土龍張七段
依蘭區七號一九條一
八段面積
一單位二二七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鑄業開發株式會社許可及登錄月日
康德五、一二一、一三江省通河縣西北河王廷
照土龍張七段
依蘭區七號一九條一
八段面積
一單位二二七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鑄業開發株式會社許可及登錄月日
康德五、一二一、一三江省依蘭縣第五區雙芽
子村七段
依蘭區七號一九條一
八段面積
一單位二二七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鑄業開發株式會社許可及登錄月日
康德五、一二一、一三江省依蘭縣第六區興隆
鎮保樣子溝七段
依蘭區七號一九條一
八段面積
一單位二二七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鑄業開發株式會社許可及登錄月日
康德五、一二一、一

| | | | | | | |
|------------|----------------------------------|-----------------------|----|-------------------|-----------------------------|----------|
| 間島省 三三二 | 間島省和龍縣崇善村 | 延吉區一三號一四條 一九段 | 煤 | 一單位二五四 陌一五阿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 康德五、一二、一 |
| 間島省 三三三 | 間島省延吉縣平安村 | 延吉區七號一條一五 段二條一五段 | 煤 | 二單位五〇五 陌一〇阿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 康德五、一二、一 |
| 間島省 三三四 | 間島省延吉縣烟集村 | 延吉區七號五條二段 三段六條二段三段 | 煤 | 六單位一五 ○陌二九阿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 康德五、一二、一 |
| 間島省 三三五 | 間島省汪清縣雙河村礦門 | 延吉區七號一四條六 段五條六段一六條 | 煤 | 九九九陌二五 阿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 康德五、一二、一 |
| 間島省 三三六 | 間島省延吉縣錫麟村 | 延吉區七號一四條六 段五條六段一六條 | 煤 | 三單位七五五 陌八五阿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 康德五、一二、一 |
| 間島省 三三七 | 間島省汪清縣春陽村 | 延吉區七號一四條六 段五條六段一六條 | 煤 | 二二六陌 二九九陌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 康德五、一二、一 |
| 間島省 三三八 | 間島省琿春縣崇禮村 | 延吉區七號一四條六 段五條六段一六條 | 煤 | 二二六陌 二二二陌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 康德五、一二、一 |
| 間島省 三三九 | 間島省琿春縣勇智村 | 延吉區七號一四條六 段五條六段一六條 | 煤 | 二二二陌 康德五、一二、一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 康德五、一二、一 |
| 吉林省 三四〇 | 吉林省舒蘭縣光開村 | 延吉區七號一四條六 段五條六段一六條 | 金鐵 | 二二〇〇陌 新康德會館四層樓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 康德五、一二、一 |
| 吉林省 三四一 | 吉林省安圖縣兩江村 | 延吉區七號一四條六 段五條六段一六條 | 金鐵 | 二二〇〇陌 新康德會館四層樓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 康德五、一二、一 |
| 吉林省 三四二 | 吉林省舒蘭縣第六區太平 | 延吉區七號一四條六 段五條六段一六條 | 金鐵 | 二二〇〇陌 新康德會館四層樓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 康德五、一二、一 |
| 吉林省 三四三 | 吉林省磐石縣第三區羅圈 山村 | 延吉區七號一四條六 段五條六段一六條 | 金鐵 | 二二〇〇陌 新康德會館四層樓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 康德五、一二、一 |
| 吉林省 三四四 | 吉林省舒蘭縣第一區四家 保長發屯山灣子 | 延吉區七號三條一二 段 | 金鐵 | 二二〇〇陌 新康德會館四層樓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 康德五、一二、一 |
| 吉林省 三四五 | 吉林省舒蘭縣第二區溪河 屯 | 延吉區七號二七條八 段 | 金鐵 | 二二〇〇陌 新康德會館四層樓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 康德五、一二、一 |
| 吉林省 三四六 | 吉林省舒蘭縣第二區溪河 屯子村 | 延吉區七號二七條八 段 | 金鐵 | 二二〇〇陌 新康德會館四層樓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 康德五、一二、一 |
| 吉林省 三三二 | 吉林省舒蘭縣第二區溪河 屯永吉縣第一區樟樹咀家 子村 | 延吉區七號二七條八 段 | 煤 | 九單位二二三 ○陌三九阿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 康德五、一二、一 |

| | | | | |
|------|--------------------|---------------------------------------|-----------------------------|-------------------------------|
| | | 四單位九八八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 康德五、一二二、一四 |
| 吉林省 | 吉林省九臺縣頭道溝村 | 一新京區一八號一一〇條 一五段一六段一六段 | 煤 | 陌六二阿 |
| 吉林省 | 吉林省樺甸縣第七區夾皮溝二道溝 | 海龍城區二號八條一 海龍城區二號八條一 二段 | 金鑛 | 一單位二五二 陌三六阿 |
| 吉林省 | 吉林省磐石縣第三區大眼泉 | 海龍城區一二號二八 海龍城區一二號二八 一條四段 | | 一單位二五一 陌一三阿 |
| 吉林省 | 吉林省樺甸縣第四區蘇墨溝 | 海龍城區七號一四條 海龍城區七號一四條 八段一五條八段 | | 二單位五〇四 陌一八阿 |
| 吉林省 | 吉林省榆樹縣第七區芝麻子溝車馬子溝 | 海龍城區一九號一九條 海龍城區一九號一九條 四段五段 | 煤 | 二單位五〇三 陌六九阿 |
| 吉林省 | 吉林省雙陽縣第六區放牛溝村 | 海龍城區二號一六條 海龍城區二號一六條 四段二〇條四段五段 | 金鑛 | 金鑛 |
| 牡丹江省 | 牡丹江省密山縣第六區老達子溝 | 新新京區一九號一九條 新新京區一九號一九條 四段二〇條四段五段 | | 新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新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四 |
| 牡丹江省 |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六區二道河庫隆鼈河 | 新新京區一九號一九條 新新京區一九號一九條 四段二〇條四段五段 | 石灰石 | 新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新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四 |
| 牡丹江省 |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六區杏樹底下 | 新新京區一九號一九條 新新京區一九號一九條 四段二〇條四段五段 | 筆鉛 | 新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新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四 |
| 牡丹江省 |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六區杏樹河保柳樹河子 | 新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新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四段二〇條四段五段 | 金鑛 | 新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新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四 |
| 牡丹江省 |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六區二道河庫隆鼈河 | 新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新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四段二〇條四段五段 | 金鑛 | 新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新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四 |
| 牡丹江省 |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六區金坑三道河子西溝 | 新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新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六段二二條六段 | 金鑛 | 新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新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四 |

牡丹江省
四七省

五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一二二三

牡丹江省密山縣西張家街

六三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一二二三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六區柳河保柳樹河子二道河子

八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五、一二二六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六區柳河保柳樹河子二道河子

六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五、一二二六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六區柳河保柳樹河子二道河子

一六七四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五、一二二六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六區柳河保柳樹河子二道河子

一六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五、一二二六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六區柳河保柳樹河子二道河子

一九四四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五、一二二六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六區柳河保柳樹河子二道河子

四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五、一二二六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六區柳河保柳樹河子二道河子

一九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五、一二二六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 審 決 主 文 | | 審決年月日 | | 審號 | 審決 | 審號 | 審決 |
|--|----|--|----|--|----|----------------------|----|
| | | | | 番號 | 審號 | 番號 | 審號 |
| | | | | 坐落 | 地 | 坐落 | 地 |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 王姓 | 冷姓 | 道 | 冷姓 | 河 | 鴻姓 | 道 | 河 |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 李姓 | 邵姓 | 趙姓 | 趙姓 | 鄭劉朱姓 | 閻姓 | 本 | 曹姓 |
| 七畝之內壹畝貳畝 | | 八四畝七畝六分 | | 貳五畝 | | 四六畝 | |
| 李台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 | 金仲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 | 宋重輝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 | 甲鍋村吉林省雙陽 魚台三家屯子燒陽 | |
| 李台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 | 同 | | 同 | | 同 | |
| 參九〇參八 右 同 | | 參九〇參七 家縣吉林省雙陽 店屯安保闕陽 | | 參九〇參六 甲鍋村吉林省雙陽 魚台三家屯子燒陽 | | 參九〇參五 右 同 | |
| 至西 | | 至東 | | 至西 | | 至東 | |
| 王姓 | 冷姓 | 道 | 冷姓 | 河 | 鴻姓 | 道 | 河 |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 李姓 | 邵姓 | 趙姓 | 趙姓 | 鄭劉朱姓 | 閻姓 | 本 | 曹姓 |
| 七畝之內壹畝貳畝 | | 八四畝七畝六分 | | 貳五畝 | | 四六畝 | |
| 李台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 | 金仲範 | | 宋重輝 | | 鄭劉朱姓 | |
| 吉林省大東門外須成胡同第六 號 | | 吉林省糧米行二道街福盛公第 號 | | 朝鮮全羅北道全州府大和町七 六番地 | | 奉天省海龍縣西山城子 煥 | |
| 李台鉉 | | 金仲範 | | 宋重輝 | | 鄭劉朱姓 | |

| | | | | | | | | | | | |
|--|----------------|-------------|------------|------------|------------|----------------------------|----------------------------|----------------------------|----------------------------|----------------------------|----------------------------|
| 金道善、金永吉ハ下記土地 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ニ轉換 ス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參九〇四五 右 | 參九〇四四 右 | 參九〇四參 同 | 參九〇四貳 同 | 參九〇四壹 同 | 參九〇四〇 同 | 參九〇參九 同 | 家縣吉林省雙陽 店屯安堡 | 吉 家 | 新 縣 | 吉林省雙陽 店屯安堡 | 吉 家 |
| 至西 冷姓 | 至東 趙姓 | 至西 臘姓 | 至東 道姓 | 至西 冷姓 | 至東 臘姓 | 至西 趙姓 | 至東 趙姓 | 至西 本姓 | 至東 本地 | 至西 王姓 | 至東 冷姓 |
| 至北 冷姓 | 至南 趙姓 | 至北 臘姓 | 至南 道姓 | 至北 冷姓 | 至南 臘姓 | 至北 趙姓 | 至南 趙姓 | 至北 沈姓 | 至南 本地 | 至北 李姓 | 至南 邵姓 |
| 七响之内貳响 | | | | | | | | | | | |
| 參晌五畝 右 同 | 參晌五畝 右 同 | 貳晌五畝六分 同 | 參晌 同 | 五响 同 | 壹响 同 | 吉林省雙陽縣第五區國家店屯 金永道 吉善 | 吉林省雙陽縣第五區國家店屯 金永道 吉善 | 吉林省雙陽縣第五區國家店屯 金永道 吉善 | 吉林省雙陽縣第五區國家店屯 金永道 吉善 | 吉林省雙陽縣第五區國家店屯 金永道 吉善 | 吉林省雙陽縣第五區國家店屯 金永道 吉善 |

| | | | | | | | | | | | |
|-----------------|----|------------------|----|----------------|----|----------------------|----|------------------|----|-------|----|
| 同 | | 同 | | 同 | | 康致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 | 同 | | 同 | |
| 同 | | 同 | | 同 | |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 ス | | 同 | | 同 | |
| 參九〇五五 | | 參九〇五壹 | | 參九〇五〇 | | 參九〇四五 | | 參九〇四八 | | 參九〇四七 | |
| 張村縣吉林省貳林省店齊雙屯家陽 | | 屯村縣吉林省東四區八家孟雙子家陽 | | 大八縣吉林省橋屯家孟雙南東陽 | | 右 | | 家家縣吉林省園子管家內村雙孟信陽 | | 右 | |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 道 | 泡邊 | 岳姓 | 張姓 | 賣主 | 王姓 | 馮姓 | 馮姓 | 馮作生 | 冷姓 | 道中 | 道中 |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 高姓 | 張姓 | 河底 | 張姓 | 李姓 | 張姓 | 本地主 | 馮姓 | 河底 | 沈姓 | 冷姓 | 劉姓 |
| 參九〇七五分 | | 壹四晌 | | 五晌〇貳分 | | 壹晌五晌 | | 參晌 | | 五晌 | |
| 右 | | 右 | | 崔永在 | | 新京特別市永樂町參丁目壹九 番地 | | 吉林省伊通縣孤榆樹 康政善 | | 右 | |
| 同 | | 同 | | 永在 | | 同 | | 同 | | 同 | |

| | | | | | | | |
|--------------------------------------|----------------|--------|--------|--------|--------|--------|--------|
| 小倉靜江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參九〇五九 | 參九〇五八 | 參九〇五七 | 參九〇五六 | 參九〇五五 | 參九〇五四 | 參九〇五參 | 參九〇五參 |
| 坑家縣吉子店泉林屯眼省石村雙頭馬陽 | 右 同 | 右 同 | 右 同 | 右 同 | 右 同 | 右 同 | 右 同 |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 國道 | 本地 | 賣主 | 河 | 張姓 | 趙姓 | 才姓 | 河中 |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 馬姓 | 道心 | 趙姓 | 荒隔界石 | 河姓 | 楊姓 | 河底 | 張姓 |
| 四响八畝 | 內貳參响參畝四分之五响五畝之 | 九畝七分 | 壹〇响參畝 | 參响 | 四响五畝八分 | 貳响豎畝七分 | |
| 新京特別市東三道街貳五號 小倉靜江 | 右 同 | 右 同 | 右 同 | 右 同 | 右 同 | 右 同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參九六參五 | | 參九六參四 | | 參九六參參 | | 參九六參貳 | | 參九〇六貳 | | 參九〇六壹 | | 參九〇六〇 | |
| 縣明島新村和龍 | | 右 | | 縣明島新社和龍 | | 縣明島新村和龍 | | 魯特旗 | | 右 | | 家吉林省雙陽屯 | |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 道 | 道 | 金 | 韓 | 金 | 韓 | 溝 | 溝 | 旗 | 旗 | 馬 | 龍 | 閻 | 趙 |
| 路 | 路 | 姓 | 姓 | 姓 | 姓 | | | 界 | 界 | 姓 | 姓 | 姓 | 姓 |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 馬 | 河 | 李 | 溝 | 金 | 道 | 重 | 李 | 1 ウオーナー | ガ本姓チヤル | 孔 | 劉 | 冷 | 冷 |
| 姓 | 溝 | 姓 | | 姓 | 路 | 姓 | 姓 | ズタ | チヤ | 姓 | 姓 | 姓 | 姓 |
| 壹〇晌 | | 壹晌貳畝四分 | | 壹晌壹畝 | | 貳晌壹畝六分 | | 六四八、〇〇〇畝 | | 壹晌五畝 | | 五畝四分 | |
| 右 | | 右 | | 右 | | 同 | | 興安西省 | | 號吉林省東門外順成胡同第壹六 | | 吉林市商埠地五經路第六七號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扎 | | 李 | | 張台 | |
|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 |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 |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 | 東京市麹町區內山下町壹丁目 | | 魯 | | 台 | | 玉 | |
|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斯 | |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斯 | |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斯 | |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斯 | |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斯 | |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斯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參九六四貳 | 參九六四壹 | 參九六四〇 | 參九六參九 | 參九六參八 | 參九六參七 | 參九六參六 |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 溝 | 金 | 本 | 本 | 辛 | 辛 | 分 | 常 |
| | 姓 | 地 | 地 | 姓 | 姓 | 水 | 溝 |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 李 | 金 | 山 | 河 | 河 | 辛 | 分吳 | 河 |
| 姓 | 姓 | | | 姓 | | 水姓 | 地 |
| 參八分 | 九响 | 七九响 | 六五响五分 | 壹五响八分 | 貳參响 | 六响五分 |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同

參九六四參右

同

九畝右

同

廣 告

參九六四參右

廣 告

參九六四參右

參九六四參右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

參九六四參右

商號 持株會社奉天商業銀行
康德五年八月十七日登記 蓤平區法院

商號 持株會社奉天商業銀行
康德五年八月十七日登記 蓼平區法院

商號 持株會社奉天商業銀行
康德五年八月十七日登記 蓼平區法院

參九六四參右

滿鮮拓殖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滿鮮拓殖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滿鮮拓殖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參九六四參右

一、監事高元勳於康德五年四月一日其住所移轉
於京城府新橋町六番地

一、監事高元勳ハ康德五年四月一日其ノ住所ヲ
京城府新橋町六番地ニ移轉ス

一、監事高元勳ハ康德五年四月一日其ノ住所ヲ
京城府新橋町六番地ニ移轉ス

參九六四參右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參九六四參右

永井四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永井四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永井四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參九六四參右

合資會社設立

合資會社設立

合資會社設立

參九六四參右

一、商號 合資會社佐藤商會
一、商號 合資會社佐藤商會
一、商號 合資會社佐藤商會

一、商號 合資會社佐藤商會
一、商號 合資會社佐藤商會
一、商號 合資會社佐藤商會

一、商號 合資會社佐藤商會
一、商號 合資會社佐藤商會
一、商號 合資會社佐藤商會

參九六四參右

一、本店 鞍山市北一條町二十六番地之二

一、本店 鞍山市北一條町二十六番地之二

一、本店 鞍山市北一條町二十六番地之二

參九六四參右

一、目的 古物販賣及其附帶之事業

一、目的 古物販賣及其附帶之事業

一、目的 古物販賣及其附帶之事業

參九六四參右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佐藤豐藏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佐藤豐藏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佐藤豐藏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佐藤豐藏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佐藤豐藏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佐藤豐藏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佐藤豐藏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佐藤豐藏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佐藤豐藏

參九六四參右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

參九六四參右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
履行之部分
勞務 佐藤豊藏 鞍山市北一條町二十六番
地之二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
履行之部分
勞務 佐藤豊藏 鞍山市北一條町二十六番
地之二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
履行之部分
勞務 佐藤豊藏 鞍山市北一條町二十六番
地之二

參九六四參右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
履行之部分
總出資額 金五千圓 社員三名 全額履行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
履行之部分
總出資額 金五千圓 社員三名 全額履行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
履行之部分
總出資額 金五千圓 社員三名 全額履行

參九六四參右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之日起二十年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之日起二十年
一、存立之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二十周年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之日起二十年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之日起二十年
一、存立之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二十周年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之日起二十年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之日起二十年
一、存立之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二十周年

參九六四參右

一、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
一、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
一、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

一、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
一、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
一、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

一、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
一、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
一、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

參九六四參右

一、奉天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支店）
一、奉天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支店）
一、奉天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支店）

一、奉天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支店）
一、奉天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支店）
一、奉天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支店）

一、奉天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支店）
一、奉天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支店）
一、奉天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支店）

參九六四參右

一、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商號變更如左
一、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商號變更如左
一、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商號變更如左

一、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商號變更如左
一、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商號變更如左
一、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商號變更如左

一、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商號變更如左
一、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商號變更如左
一、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商號變更如左

參九六四參右

國幣一萬三千圓 全部履行 谷玉軒 濱江省
綏棱縣興農鎮南大街第二六四號

國幣三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曹子侯 濱江省
綏棱縣興農鎮南大街第二六四號

國幣三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曹子侯 濱江省
綏棱縣興農鎮南大街第二六四號

參九六四參右

綏棱縣興農鎮南大街第二六四號

國幣三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趙宜寧 濱江省

綏棱縣興農鎮南大街第二六四號

一、存立時期 由登記之日起存立期間為二十一年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登記 海倫區法院綏棱分所

● 琿春畜產株式會社變更

一、董事山本庄吉 姜周興 中山三郎治康德五
年四月三十日退任左記者同日就任董事

花岡太郎 琦春縣璉春街新安區

一、監查人原義郎、楊承賢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
重任

康德五年五月十二日登記

● 商號新設

一、商號 琦春復興社

一、營業之種類

一、海陸物產委託販賣

二、穀物貿易

三、勞農資金低利貸付

四、貨貸業

五、畜產增殖及畜牛貨與

一、營業所 間島省璉春縣璉春街新安區

一、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朴正和 琦春縣璉春街新安區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登記

●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名會社福春洋行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金鼎河

分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
國幣三百圓 金鎖治 琦春縣璉春街 全額履
行

國幣一千六百五十圓 金鼎河 琦春縣璉春街

全額履行

一、存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滿十箇年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登記

● 天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四月二十日將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商號 株式會社天和銀行

一、康德五年四月二十日左記者就任代表會社之

董事

代表會社之董事 史福堂

一、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一、橋都夫 間島省璉春縣璉春街大同區

一、營業主之營業 銀行一般業務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東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風街

一、海陸物產委託販賣

二、穀物貿易

三、勞農資金低利貸付

四、貨貸業

五、畜產增殖及畜牛貨與

一、營業所 間島省璉春縣璉春街新安區

一、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朴正和 琦春縣璉春街新安區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登記

● 琦春炭礦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左記者就任代表會

社之董事

代表會社之董事 中村直三郎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登記

● 經理人解任

一、營業主東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花岡太

郎康德五年五月三十日解任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登記 琦春區法院

● 商號新設

一、商號 琦春復興社

一、營業之種類

綏棱縣興農鎮南大街第二六四號

國幣三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趙宜寧 濱江省

綏棱縣興農鎮南大街第二六四號

一、存立ノ時期 登記之日ヨリ存立期間ヲ二十
年トス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登記 海倫區法院綏棱分所

● 琦春畜產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四月二十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號 株式會社天和銀行

一、康德五年四月二十日左記者就任代表會社ノ代表ス
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 琦春炭礦株式會社

一、監査役原義郎、楊承賢康德五年四月三十
日各重任ス

花岡太郎 琦春縣璉春街新安區

一、康德五年五月十二日登記

● 商號新設

一、商號 琦春復興社

一、營業ノ種類

一、海陸物產委託販賣

二、穀物貿易

三、勞農資金低利貸付

四、貨貸業

五、畜產增殖及畜牛貨與

一、營業所 間島省璉春縣璉春街新安區

一、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朴正和 琦春縣璉春街新安區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登記

●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名會社福春洋行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金鼎河

分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
國幣三百圓 金鎖治 琦春縣璉春街 全額履
行

國幣一千六百五十圓 金鼎河 琦春縣璉春街

全額履行

一、存立ノ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滿十箇年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登記

● 天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四月二十日公報ノ方法ヲ左ノ如ク
變更ス

● 公告ノ方法 哈爾濱市發行ノ濱江日報ニ掲載
シテ之ヲ爲ス

一、康德五年四月二十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號 株式會社天和銀行

一、康德五年四月二十日左記者就任ス
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史福堂

●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及住所

一、橋都夫 間島省璉春縣璉春街大同區

一、營業主ノ營業 銀行一般業務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東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風街

一、海陸物產委託販賣

二、穀物貿易

三、勞農資金低利貸付

四、貨貸業

五、畜產增殖及畜牛貨與

一、營業所 間島省璉春縣璉春街新安區

一、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朴正和 琦春縣璉春街新安區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登記

● 經理人解任

一、營業主東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花岡太

郎康德五年五月三十日解任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登記 琦春區法院

● 商號新設

一、商號 琦春復興社

一、營業之種類

一、海陸物產委託販賣

一、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存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十箇年

起為滿二十箇年
但依股東總會之決議得延長之

一、股份讓渡之限制 本會社之股東非得會社
之承認不得讓渡其股份

一、會社代表董事 橋口勇九郎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登記

●大矢組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五月十一日董事大矢奈良造其住所

移轉於大阪府豐中市二百三十二番地之六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登記 公主嶺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副總裁蔡運升於康德五年四月七日辭任

●會元福合名會社變更

一、出資額增加如左

國幣六千二百五十圓

全部履行 史享五

國幣一千二百五十圓

全部履行 史惠榮

國幣一千二百五十圓

全部履行 史連喜

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

一、監事關潮洗於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一、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左記者就任副總裁

副總裁 關潮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
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五月四日登記 德惠區法院

●經理人解任

一、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營業主菊池龜助之經

理人松龍與志人解任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登記

●合資會社田中洋行清算人選任

一、左記者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就任清算人

田中末松 鞍山驛前通四十二番地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登記

●合資會社松屋解散

一、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因總社員之同意解散

●合資會社田中洋行解散

一、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因總社員之同意解散

ヨリ満二十箇年トス
但シ株主總會ノ決議ヨリ之ヲ延長スルコト
ヲ得
承認ヲ得ルニ非サレバ其ノ株式ヲ譲渡スル
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橋口勇九郎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登記

●大矢組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五月十一日取締役大矢奈良造ハ其
ノ住所ヲ大阪府豐中市二百三十二番地ノ六二
移轉ス

加藤政人 鞍山市北二條町三十六番地

●合資會社亨和洋行變更（支店）

一、副總裁蔡運升於康德五年四月七日辭任

再出資金三萬圓有無責任社員牛島義雄再出資
金二萬圓各其出資額變更如左

金六萬圓 今清水昌平 全部履行

金四萬圓 社員 一名 全部履行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 號 遼陽不動產合資會社

一、本 店 遼陽市初音町十四番地

●合資會社田中洋行解散

一、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社員ノ同意ニ因リ
解散ス

加藤政人 鞍山市北二條町三十六番地

●合資會社亨和洋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七月一日無限責任社員牛島義雄
ハ更ニ金三萬圓ヲ出資シ有無責任社員牛島義
雄ハ更ニ金二萬圓ヲ出資シ各其出資額ヲ左ノ
如ク變更ス

金六萬圓 今清水昌平 全部履行

金四萬圓 社員 一名 全部履行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 號 遼陽不動產合資會社

一、本 店 遼陽市初音町十四番地

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編纂

(第十版)



加除式法令書之最高峯！

本邦法令界唯一羅針盤！

加除式法令書の最高權威！

本邦法令界唯一の羅針盤！

菊判 加除式・豪華版
全九冊・壹萬參千餘頁
送費貳圓參角・國外四圓
內容見本進呈

一、本書乃爲大同元年滿洲國建國後所公布、不第爲我國現行之法令、並於政府公報所登之重要公文及可供參考資料之文書、亦復網羅無遺、全書已達壹萬參千餘頁、成一鉅編。

一、本書內容正確自不待言、然自國務院各部以及其他各官署、悉以本書爲準據其有對於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欲圖法律運用者舍此莫由、實有法令書上最高之權威、世之推崇本書亦即在是。

一、本書是大同元年滿洲國建國後公布せられたる現行の法令は勿論、政府公報登載の主要公文書並に参考資料たるべき文書に至るまで悉く網羅し全九冊・壹萬三千餘頁に達する大冊である。

一、内容の正確なるは言を俟たざる所、國務院各部を始め各官衙公署等總て本書に準據せらる、即ち法令書の最高權威として夙に世に推賞せらるる所以であつて活用するを得。

一、本書裝幘、爲加除式、故以後法令、縱有改廢而因有每月發行之追錄、籍爲相當之補正、是本書常得現行法令書之活用。

一、對於本書誠可稱爲理想的、經濟的、本邦唯一完璧的、一大寶典也。

發行所 满洲行會

新嘉興一路大安號

振聾大連六〇七・新嘉路一九一號